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

發布週次：114-2 第 7 週 對象：全體學生

壹、本週宣導重點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輔導教官

- (一) 101-110 吳宗澍教官
- (二) 111-120 陳仲賢教官
- (三) 201-210 董勝安教官
- (四) 211-220 張薰昀教官
- (五) 301-311 游竣捷教官
- (六) 311-320 范展通教官

二、近期同學們因夜間運動受傷的頻率增加，放學後 18:30 鐘響後，未參加晚自習同學請盡速

離校返家，參加晚自習同學請立即進入閱覽室。

學務處將會加強夜間 18:30 至 21:00 的巡查，該時段還在校園各處逗留的同學將勸離，屢勸不聽者登記勵志營，謝謝配合！

三、2026 性別平等教育日《性平，別等》行動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自 112 年起定訂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115 年推動主題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為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國教署特辦理《性平，別等》行動方案甄選活動，說明如下：

- (一) 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每人至多報一件。
- (二) 徵選內容及說明：以家庭或學校為主要執行場域，以個人或 2 至 5 人團體進行報名，針對「性別平等 GO!」、「打破性別刻板」、「促進多元尊重」、「數位世界的性

平勇者」四大倡議面向，擇一進行方案之企劃書擬訂。

(三) 收件及徵選公告日期：

1.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報名網址](#))。

2. 徵選結果公布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甄選結果上網公告。

3. 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最新公告 - 2026 性別平等教育日 [《性平·別等》行動方案甄選活動](#) 下載。

(四) 獎勵方式：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乙組、優等 2 組、甲等 4 組、佳作 8 組，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與稿費，指導老師獲頒獎狀乙紙。

貳、友善校園宣導

一、本學期宣導主題：「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

- (一) 短影音與社群平臺正在面臨的真實風險，從跟風挑戰、自殺自傷事件，以及注意力被快速切割、假資訊與詐騙擴散，再到網路霸凌與性影像外流的威脅，這些問題都不再只是個案，而是日常正在發生的狀況。
- (二) 國際社會已高度警覺短影音及社群平臺對兒少可能帶來的風險，許多國家已陸續實施及規劃完全禁止兒少使用短影音平臺(含社群平臺)，並訂有罰款、年齡及身分認證等具體保護級應對措施。
- (三) 國內部分，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 APP 具資安風險，且 Tik Tok 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
- (四) 「[短影音識讀站](#)」，分別建置抖音 / TikTok、YouTube、Facebook / Instagram 三個專區，蒐整相關新聞、懶人包、主題文章、學習手冊、廣播、教材包、教材教案及線上課程等。「[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專區，匯整新聞文章、懶人包、學習手冊、短片廣播、教案、研習資源與講師資料庫等。

二、反霸凌宣導

- (一) 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若無危害自身安全，可委婉出面制止、緩頰，或勇敢喝止霸凌者；若有安全上的考量，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由師長後續處理。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當目睹霸凌時，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
- (二) 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校安專線 04-23124000#320；生輔組信箱

discipline@whsh.tc.edu.tw 等。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580-995；教育

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三、反詐騙宣導

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列有 423 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

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設計之「[防詐模擬器](#)」，可讓民眾體驗接觸詐騙訊息之話術與流程，鼓勵師生點選連結操作。

四、交通安全宣導



五、上放學途中，時時保持警覺；面對危機事件，保持冷靜，保護自己為優先

【跑】發現可疑人物、異常狀況等，請快速離開危險區域，勿好奇圍觀或停下拍照錄影。

【躲】無法立即逃離時，可以尋找堅固的掩蔽物，保持安靜，避免吸引注意。

【說】在確保自身安全情況下，可儘速報警和尋求協助，或進一步協助傷者止血。

☆ 搭車、走路時，請暫時放下手機或調低耳機音量，讓自己能多留意周遭環境。

☆ 上放學期間，避免行走偏僻、陰暗的巷道，盡量結伴同行，不要獨自在外逗留。

☆ 請不要散佈或轉傳事故現場畫面，更不要傳遞假訊息，避免二次傷害。

六、其他法治教育宣導

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如：無照騎乘機車、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食用毒品、購買違禁品等。

參、各項申請與調查

一、學生交通車申請

本學期本校交通車僅南投乙線，如有申請需求者，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陳仲賢學創教官。

二、學生宿舍申請

學生宿舍欲學期中申請入住者，至遲於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繳交住宿申請表並完成審

核，始可排定學期中入住；如於第一次期中考後繳交住宿申請表，符合入住資格者，則安

排新學期開學開館日入住。

三、愛心早餐卡申請

學校附近商家，一之麥早餐、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具中低收入證明或

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優先，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資格者，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

申請（數量有限）。

四、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

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

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

萬元。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

新臺幣一萬元。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如有申請需求可洽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詢問。

五、其餘學務處各項補助，可參考「學生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 補助項目一覽表」（本表可找各班導師詢問）。

肆、其他生活常規宣導

- 一、在校作息時間表：每日第一節皆為 8 點上課；放學後請於 30 分鐘內離開教室。上課鐘響 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上課 1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
教學區於每日放學後半小時關閉（星期一至星期四 1730；星期五或週段考 1630），請同學一定要準時離開，並且將東西帶齊，放學後若遺留東西在教室，如非必要或貴重物品，不協助同學上樓拿取；如有必要或貴重物品要拿，經學校單位協助上樓，另記勵志營一次。
- 二、服裝儀容實施要點：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勿著便服、拖鞋、背心等，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
- 三、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離校狀況；**有關外出單的辦理，同學已進入學校並於放學前要離校即須填寫之，無論請假程序完備與否，以利家長能知道同學何時離校，亦方便大門警衛進行門禁管理。**
- 四、課間暨請假規定：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請詳閱請假規定。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若於返校後第 4-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於返校後第 8-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避免逾時請假。**
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公假亦請同學幫忙提醒承辦師長盡可能以線上提出，減少紙本文書作業，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身心調適假仍請以紙本提出）。
線上請假系統送出假單，可上傳 3 個附件照片，因此不論假別，**請一定要先附上家長同意的證明，再視不同假別，依本校請假規則檢附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訃聞等），未依規定檢附者，將退回假單，有任何疑問可至生輔組詢問。

如有假別請錯或被誤記曠課等情形，請至生輔組領取更正單，並找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可後進行修正，逾時請假嚴禁以更正單方式要求師長協助更正，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

同學辦理「公假」請務必事先辦理，公假單核章流程，務必要請指導（承辦）老師及導師簽名，再繳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若公假期間涉及正課時間（即除了午休之外，第 1 節至第 8 節），請一定要提早通知該節課的任課老師，以利老師掌握同學出缺席狀況及安全。**

五、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以便巡堂師長查驗，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

六、上學期間大門開放時間為 06:30、重慶 1 號門 07:30~08:00、文心 2 號門 07:20~08:00；放學時文心 2 號門及重慶 1、2 號門 17:00~17:10 開啟（週五或期中考於 1600~1610 時開啟）。

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建議自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避免與球隊練習發生干擾碰撞）。校門口紅綠燈已啟用，上放學尖峰時段，請務必遵守號誌通行。

七、同學在校內外用餐，請務必留意食品安全，校內團膳如有任何狀況，當日請立即向團膳廠商反映處理；校外飲食問題，應向餐廳反映，如有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如有需要亦可通知衛生組協處。

八、**行動載具管理**：同學於第 1 節上課前將手機置於木製手機盒中。課間下課非必要不取回，請多利用時間跟同學相處、逛逛校園、預習課業等。午餐時段可取回。